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0號

原告 鄭佳綺
被告 精采戶外育樂有限公司

兼
法定代理人 胡隆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2,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7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已可得特定者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08,164元【計算式：2,100,000元 + (利息：2,100,000元×自112年4月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4月17日(即1+11/366年)×5%) = 2,208,16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8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陳瑩萍